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2221號

原告 東泰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珠

訴訟代理人 王寶玉

被告 葉素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停車位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新臺幣捌拾貳萬貳仟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玖仟零參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為原因，請求返還土地或遷讓房屋之訴，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或房屋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出租人依民法第455條前段規定租約終止後之租賃物返還請求權及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返還租賃物，與其依約定之租金請求權，二者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且非同時存在，自無主從

01 關係，該租金請求尚非返還租賃物之附帶請求，應與返還租
02 賃物之訴訟標的合併計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
03 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4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
05 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00號雙號及建八路
06 157至221號單號等樓之地下二層編號第314號平面式停車位
07 （下稱系爭停車位）遷讓返還予原告，系爭停車位價額經原
08 告提出同層編號第607號停車位之交易價格為新臺幣（下
09 同）81萬元，而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租金12,000元
10 部分，非屬返還系爭停車位之附帶請求，然訴之聲明第二項
11 關於請求被告給付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
12 止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28,000元部分，則屬一訴附帶請
13 求，故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以系爭停車位
14 起訴時之價額併算積欠之租金而定之，且不併算相當於租金
15 之不當得利部分之價額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2
16 2,000元（計算式：810,000+12,000=822,000），應徵第一
17 審裁判費9,0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
18 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
19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

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2 法 官 陳怡親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餘不得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

26 書記官 劉芷寧